

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的看法」
調查結果

第二部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社會上地位的看法

背景

為了解婦女在家庭崗位、經濟參與和社會參與的現狀和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地位的看法，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了一項大型調查，並於 2010 年的 2 月至 5 月期間，在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之中，成功向 3 002 名本港居民進行了上門面談訪問形式的調查，回應率為 66%。

2. 是次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外地傭工）。在 3 002 名受訪者中，43.3% 為男性（1 299 人）及 56.7% 為女性（1 703 人）。年齡分佈為：18-34 歲（24.7%）、35-54 歲（37.8%）及 55 歲或以上（37.5%）。

3. 繼婦委會在十一月底公布了有關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地位的看法的結果後，現公布第二部份有關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社會上地位的看法的調查結果。

4. 是次調查結果會集中討論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如何理解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以及他們在社會和政治方面的參與。本摘要羅列了有關婦女在社會地位方面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分為下列四大部分：

- 女性對公共事務及時事資訊的關注
- 對女性參政的看法
- 女性在社區活動的參與
- 女性的支援網絡及社會地位

5. 以下所公布的數據已就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房屋類型、成功及拒絕訪問作了比重的調節，因此樣本的性別及年齡分佈與統計處在 2009 年中編製的香港人口數據吻合，藉以反映香港 18 歲及以上整體人口的情況。

1. 女性對公共事務及時事資訊的關注

相對於電視，女性較少從電台或報章上接收時事資訊

1.1 在今天資訊爆炸的年代，市民可從不同媒體接收資訊。調查邀請了社會人士就其習慣接收資訊的媒體（即電視、電台、報章及互聯網）作出比較。調查結果顯示，電視是大部分人士(99.2%)獲得時事資訊的最主要途徑。

- 近乎百分百的市民表示會透過電視去獲知新聞時事，顯示電視的滲透率非常高。分組分析並沒有顯示性別上的差異。

1.2 大約九成的人士表示會從報章上獲知新聞時事。以讀報獲知時事的男性比女性多出 5.8 個百分點（男性 95.0%及女性 89.2%）。

- 按年齡、學歷和經濟活動身分作的分組分析，發現年長(55 歲或以上)、低學歷(小學或以下)和已退休的男女是最少會從報章獲取時事資訊的群組。當中年長、低學歷或已退休的女性比同組男性更少以讀報獲知時事。
- 按婚姻狀況分析，發現離婚/分居或喪偶的男女以報章獲知時事的比率最低。在這群組中，女性亦比男性更少以讀報獲知時事。
- 表示從不會以閱讀報章去獲知時事的人士當中，73.4%是零個人收入者(男性 53%及女性 80.8%)。

1.3 此外，86%的人士表示會從電台獲知新聞時事，其中男性比女性多近 5 個百分點（男性 88.2%及女性 83.3%）。

以互聯網獲取時事資訊的比率隨年齡上升而下滑，越年長的女性比率越低

1.4 表示會利用互聯網去獲知新聞時事的人士平均只有 63.1%。當中男性的比例是 65.9%，女性則是 60.7%。

- 按年齡分析，發現使用互聯網獲取資訊的人士的比率隨著年齡上升而下滑，即是越年輕便越多人會透過上網獲取資訊。18-34 歲年輕男女表示透過上網得知時事的比率相當高，達 96.4%及 96.5%，而年長(55 歲或以上)的比率則為最低(男性 23.3%及女性 15%)；其次是年齡 35-54 歲的男女分別是 76%和 65.7%。值得注意的是，在 35-54 歲及 55 歲或以上的兩個群組當中，女性使用互聯網的比率比男性顯著為低。
- 按學歷分析，發現學歷越高，越多人會使用互聯網獲知時事。小學以下程度的人士約一成三，中學程度為約七成，預科或以上程度則約達九成。
- 調查亦發現退休男性(16.9%)和退休女性(13.3%)是最少使用互聯網獲取資訊，相信這是與其年紀及教育水平有關。

- 若根據個人收入分析，那些表示從不會透過互聯網去獲知時事的男女，超過六成是零收入者(男性 50.7%及女性 69.4%)。故此，我們推論財政狀況是其中一項影響他們會否以上網去獲知時事的因素。

女性一般在媒體上表達對公共事務較男性為少，在各媒體中女性較傾向以透過互聯網表達看法

1.5 調查亦嘗試了解社會人士藉電視、電台、報章及互聯網表達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的習慣。結果顯示，在透過電視、電台或報章獲取資訊的人士當中，不多於 2%的女性曾使用這些媒體表達意見。雖然男性也鮮有透過電視(2.2%)、電台(3.2%)、報章(3.4%)表達意見，但其比率比女性稍高。

1.6 在眾多媒體當中，女性表示曾透過互聯網表達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的比率為最高。

- 在表示有從互聯網獲取資訊的人士當中，17.9%男性和 12.3%的女性表示曾透過互聯網表達意見。
- 互聯網上有大量平台讓社會人士表達意見，例如討論區或網誌等。此外，網上發言大多不要求發言者提供真實姓名或個人資料，故發言者不用擔心身份洩露。

女性傾向採取較靜態的方式表達意見和訴求

1.7 調查結果顯示，過去十二個月，女性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方式以簽名運動最多 (23.2%)，其次是集會(4.2%)、遊行和示威 (2.3%)，反映女性傾向以較溫和方式表達意見或訴求。

- 作男女比較時，可見男性參與集會(男性 6%及女性 4.2%)和遊行或示威等運動(男性 3.7%及女性 2.3%)均比女性為多。雖然兩性的參與率也不高，但結果反映男性比女性較為活躍於這類表達訴求的運動。

1.8 地區諮詢活動方面，只有 4%人士表示曾參加過有關政策或民生的座談會/簡介會/居民大會及 2.4%的人士參與過地區團體的諮詢活動，當中男性的參與率均比女性為高。

2. 對女性參政的看法

半數女性表示未有聽過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2.1 婦委會相信讓女性參與公共決策過程，有助提升婦女的地位，而充份考慮女性的觀點和關注，亦能令社會受惠。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其中一個讓女性參與公共決策過程的途徑。可是，社會對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認知度仍屬偏

低。調查發現，有 46.5% 社會人士表示沒有聽過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女性（50.4%）比男性（42%）為多。

2.2 表示有聽過但並沒有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當中，他們不參與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興趣」（58.3% 男性及 60.3% 女性）和「沒有時間／太麻煩」（29.3% 男性及 26.6% 女性）。縱使被邀請，只有 9.3% 男性和 7% 女性表示會接受邀請出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2.3 當被問及是否認為女性較少獲邀請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時，近半數（47.3%）女性表示中立。對此表示不同意的百分比（女性 25.4%）比同意的稍多（女性 25.2%）。

沒有登記為選民的女性中，過半表示是因為「沒有興趣」

2.4 投票參與方面，調查發現，在表示沒有登記為選民的社會人士中，56.2% 的女性表示沒有登記的原因是「沒有興趣」，其次是「沒有時間/太麻煩」（女性 17.5%）和「沒有資格」（女性 17.4%）。

2.5 在表示「沒有資格」的人士當中，有約六成人為居港少於七年（反映「沒有資格」是客觀因素）。這表示其餘約四成認為「沒有資格」的人士可能是受主觀因素所影響，例如對政治的理解及公民責任的認識等。值得注意的是，表示「沒有資格」而沒有登記為選民的女性比男性多近 10%。

社會對男女政治上的參與存在性別偏見

2.6 調查結果顯示，社會上約四成人士同意男性較勝任政治領導工作（38.7%），而女性則較擅長社區服務（43.8%），反映社會對男女在政治及社區工作的參與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性別定性觀念。

2.7 按性別劃分，較多男性認同男性作政治領袖會比女性做得更好（男性 46.1% 及女性 32.3%），亦有較多女性認同女性在社區服務方面的表現比男性更好（女性 48% 及男性 39%）。

男性對女性議員較沒有信心而女性對女性議員較有信心

2.8 承上題，雖然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對男女政治分工存在性別定型，但社會人士對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的信心，並不取決於議員的性別。超過四成社會人士在被問及是否對女區議員或女立法會議員較有信心時表示中立（43.6% 及 44.5%），比率相對表示同意（分別為 20.4% 和 19.6%）以及不同意（分別為 34.4% 和 34.2%）的人士為高。

2.9 在表示同意「市民對女性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較有信心」的人士中，男性的比率比女性為低，反映男性對女性議員的信心較女性弱。

3. 女性在社區活動的參與

女性較男性活躍於社區活動

3.1 有 28.5%的女性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加過互委會/街坊會/工會/教會/政黨等地方團體組織活動，但表示有參加這類活動的男性只得 19.3%，顯示女性較男性活躍於社區活動。

- 不論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身分和學歷，女性均較男性活躍於社區活動。
- 越年輕的男性越多參與過這類社區活動；而女性方面，則以 35-54 歲女性最多有參與過(30.6%)，其次是 18-34 歲的女性(28.6%)。
- 按婚姻狀況，表示最多參與過這類社區活動是單身男性(24.7%)及單身女性(35.7%)；最少參與的是離婚或喪偶的男性(14.8%)，和已婚但未有小孩的女性(20.2%)。
- 此外，在學男生和在學女生是最多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過社區活動(男生 37.2%及女生 54.6%)；表示最少參與過有關活動的是待業男士(14.6%)和待業女士(22.8%)。
- 另外調查亦發現，社區活動參與率與學歷成正比，即是學歷越高者越多表示過去一年曾參與社區活動。

女性較男性多參與義務工作

3.2 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擔當過義工的女性有 19.5%，而擔當過義工的男性只得 11.2%。在過去一年曾當過義工的男女當中，女性在過去一個月擔當義工的中位時數為 6 小時，而男性則為 5 小時。

- 除家務料理者外，女性在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身分和學歷組群中均比男性於過去一年曾參與更多義務工作。
- 男性家務料理者比女性家務料理者更多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過義務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統計，男性家務料理者每天花於與其住戶有關事務*的時間(每天 5.7 小時)比女家務料理者(每天 6.6 小時)為少，故這亦可能是他們能較彈性地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
- 按年齡分析，越年輕的男女越多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擔當過義工(除了年長 55 歲或以上男性比壯年 35-54 歲男性多 0.5 個百分點之外)。
- 此外，按婚姻狀況分析，單身的男性(16.5%)及單身的女性(24.5%)是表示曾擔當過義工中比率最高的群組。同時，有更多已婚並有小孩的男女比已婚但沒有小孩的男女在過去一年曾擔當過義工。

* 包括照料家人、為自己或家人做家務及為自己或家人購買貨物/服務所使用的時間。

3.3 在分析不同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和經濟活動身份時，發現以下群組的女義工所花在義務工作的中位時數較長：

- 55 歲或以上(9 小時)或 18-34 歲(8 小時)；
- 學歷有小學程度(10 小時)或預科或以上學歷的女義工(9 小時)；
- 單身(10 小時)；及
- 在學(15 小時)或待業(16 小時)。

3.4 在表示曾當過義工的社會人士當中，其參與義務工作的最普遍原因是想「幫助別人」(54.6%)和「令生活過得更充實和更有意義」(21%)。女義工比男義工多指出是由於「有空餘時間」和「想做一些有意義的工作／認為義務工作很有意義」所致。

3.5 至於在沒有當過義工的人士中，53.6%女性及 49.9%男性指是由於「沒有時間」，男性(20.4%)又比女性(15.3%)多指出「對義務工作沒有任何興趣」，所以並無參與任何義務工作。

3.6 在表示沒有參與任何義務工作是因為「沒有時間」的女性中，53.3%是職業女性，34%是家務料理者，相信她們是被工作或家庭事務纏身而未能抽空參與義務工作。

較多女性表示曾協助籌備活動或擔任社區組織的領袖

3.7 在有當義工的人士當中，有 33.3%的女性表示在過去一年有協助籌備活動，比男性的 26.8%為高。

- 在女性義工中，調查發現年長(55 歲或以上, 40%)、從未結婚(36.7%)、在職 (38.5%)、預科或以上學歷(35.2%)，分別較其他組別的女義工多在過去一年有協助籌備活動。
- 除了家務料理者及已婚或同居但未有小孩外，女性在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身分和學歷組群中均比男性多在過去一年有協助籌備活動。

3.8 至於在擔任社區組織的幹事／執委／董事／領袖方面，情況也與協助籌備活動情況相若，但男女差距減少。曾當這些職位的女義工有 26.6%，男義工則有 25.2%。

- 年輕 (18-34 歲, 32%)、已婚或同居但未有小孩 (34.4%)、待業(39.6%)、預科或以上學歷(33.6%)是最多表示在過去一年有擔任該類領袖角色的女性義工。
- 在有當義工的人士當中，在職的男性比女性多 0.5 個百分點有擔任社區組織的幹事／執委／董事／領袖。
- 女義工普遍在不同組群中均比男義工多在過去一年有擔任社區組織的領袖。但是，在年長（退休、55 歲或以上）或高學歷（預科或以上）

等群組當中，男義工擔任領袖的比率比女義工為高。

4. 女性的支援網絡及社會地位

女性較多向「好朋友」和「配偶」尋求支援

4.1 調查發現，當女性遇到困難時，最多人表示會找「好朋友」和「配偶」幫助或提供意見。當中女性(60.6%)比男性(57.1%)多會向好朋友求助。在已婚者當中，男女向配偶求助的分別不大 (男性 59.1%及女性 58.2%)。

4.2 其次是向「兄弟姊妹」和「父母」尋求幫助或提供意見。女性(27.6%)比男性(22.3%)多向兄弟姊妹求助。男女向父母求助的分別不大 (男性 22.4%及女性 22.9%)。

4.3 另外，女性也明顯比男性多會向「親戚」及「社會服務機構」尋求幫助。至於表示會向「政府部門」尋求幫助的男性及女性只有 2.1%和 2.8%。

近七成社會人士認同兩性在社會上有平等的權力，女性較男性多不同意這個看法

4.4 67.7%的社會人士認為「現時社會上，兩性的權力是平等的」。按性別分析，對此表示不同意的女性比男性多出 4.4 個百分點 (男性 16.1%及女性 20.5%)。

- 除了男性家務料理者外，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身分和學歷組群中的男性都較女性多認為現時兩性在社會上的權力是平等的。

超過七成社會人士認同兩性在社會上有均等的發展機會，女性較男性多不同意這說法

4.5 社會人士對「現時社會上，兩性均有平等的發展機會」的態度與上題類近。73.8%社會人士同意現時社會上兩性的發展機會是均等的，但不同意的女性比男性多出 2.2 個百分點 (男性 9.7%及女性 11.9%)。

- 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身分和學歷組群中的男性都較女性多(或同樣地)認為現時兩性在社會上有均等的發展機會。
- 按性別及個人收入劃分，個人收入為\$10,000-\$14,999 的女性比男性較少同意「現在社會上，兩性都有均等的發展機會」，差距為約一成。
- 而按性別及職業劃分，發現較多女性專業人員 (80.0%)和女性輔助專業人員 (83.1%)同意現時兩性在社會上有均等的發展機會；相反，較不同意現時兩性在社會上有均等的發展機會為女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1.5%)和女機台及機器操作及裝配員 (25.9%)。

八成五的社會人士認同現在的女性獨立自主

4.6 大部分社會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女性獨立自主，當中同意的女性比男性多出 5 個百分點（男性 82.3% 及女性 87.3%）。

- 除了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外，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經濟活動身分、學歷及個人收入組群中的女性都較男性更認為現在的女性獨立自主。
- 個人收入較高的女性同意「現在的女性是獨立自主」的百分比相對較高，個人收入達\$20,000 或以上的女性同意的百分比更達至 95.6%。值得注意的是，個人收入為\$5,000-\$9,999 的女性對此表示認同的比率為眾多群組中最低，顯示女性能否獨立自主可能與其經濟地位有關。

雖然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只是一般，但大部分人傾向表示滿意，顯示社會性別意識不高

4.7 調查邀請男性對配偶/伴侶在社會上的地位及女性對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進行評分（5 分為滿分）。結果發現，不論是女性對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或是男性對自己配偶/伴侶作為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評分均只屬一般。男性對配偶/伴侶地位的評分為 3.35，而單身女性和已婚或同居女性的自身評分則同樣為 3.36，兩者差距不大。

4.8 調查亦邀請男性對配偶/伴侶及女性對自己在社會上地位的滿意度進行評分（5 分為滿分）。結果發現，男性對配偶/伴侶在社會上地位的滿意度為 3.57，而單身女性和已婚或同居女性的自身評分則同樣為 3.54。男女對這方面滿意度的評分（整體平均評分為 3.55 分）相對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的評分略高。這顯示大家傾向接受女性在社會上不太高的地位，反映社會的性別意識應加強。

- 分組分析發現，年紀越大的人士對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的評分及滿意度越低，學歷越高的人士對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的評分及滿意度則越高。可是，不論在哪個組別，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的評分都比其滿意度的評分為低。
- 在經濟活動方面，在職男女和在學女生[†]對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的評分及滿意度最高；而退休男女及待業男女的滿意度則相對較低。
- 至於按職業分析，發現女高級人員或專業人員和男性輔助專業人員對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的評分及滿意度最高。
- 女性的收入與社會地位並無直接聯繫，但與滿意度有關。分析發現不論男女，較高收入的群組對女性社會地位的滿意度較高。

[†] 註：調查樣本沒有已婚／同居的在學男生，故此沒有相關分組數據